

股票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部湾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71-2519801  
3.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郑弘书、杨柏龄  
2.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4.联系邮箱:ltxuyang@htsc.com、yuanxinyi@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45
末“5”位数	55792,15792,35792,75792,95792,77048
末“6”位数	240920
末“7”位数	3784833,1284833,6284833,8784833
末“9”位数	128031959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占本次发行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港通医疗于2023年7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港通医疗”股票712.50万股。敬请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75,5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421,415,500股,配号总数为104,842,8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48428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7,391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1298600%,有效申购倍数为4,323,415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减持计划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减持计划披露。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红军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红军	460	1.02

备注:以上数据为减持前的数据,减持后可能存在减持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3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2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内容: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 同环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47,543.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47,002.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元/股-0.042元/股	盈利:0.6129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股票代码:688793 股票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  
●除权日:2023年7月1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8,924,596股  
●上市日期:2023年7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76,464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总股本为61,640,0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676,4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0,963,536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4,306,41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6,945,419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7月12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924,596股  
(四) 上市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二、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87.5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8.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70.18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2.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94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51.46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3%;网上发行数量为1,76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7%;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9,117.31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鹏科技”A股1,765.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13日(T+2日)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977,9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293,23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52431%,配号总数为108,586,47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08,586,4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74.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11.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39.71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17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